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2只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与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对上述基金中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 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华商嘉逸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基金代码:017346),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088)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二)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管理费和托管费

(1)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4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2) Y 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07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2. 销售服务费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

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五)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二、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 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基金代码: 017345), 同时原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12056) 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 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 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 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 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二)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管理费和托管费

(1) Y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2) Y 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07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2. 销售服务费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五)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上述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11月16日生效，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等事宜安排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以上两只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上述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

风险提示：

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以上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三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